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5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XUAN TRIEU (越南籍；中文名：阮春趙)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緝字第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XUAN TRIEU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NGUYEN XUAN TRIEU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  
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  
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或  
轉匯，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前某日（聲請意旨誤載為  
112年9月5日前某不詳時間，予以更正），將其所申辦之華  
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提款卡及密碼等物，提供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  
使用。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  
該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載方式向葉承樺、  
簡綵榛、黃瓊慧、林原吉（下稱葉承樺等4人）詐騙款項，

01 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  
02 入本案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  
03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葉承樺等4人發覺有  
04 異而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訊據被告NGUYEN XUAN TRIEU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  
06 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搬家時帳戶放在抽屜，搬離時沒有  
07 帶走；這個帳戶是真的遺失了，因為我是逃逸外勞，我不敢  
08 出來報案云云。經查：

09 (一)本案帳戶於本件案發前係由被告持有使用，嗣葉承樺等4人  
10 因遭犯罪集團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  
11 額匯入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  
12 與證人葉承樺等4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基  
13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如附表證據欄所  
14 示證據在卷可查，是被告之本案帳戶確已遭犯罪集團成員用  
15 以作為詐騙葉承樺等4人款項之工具，且已各將贓款自該帳  
16 戶提領而不知去向等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可見  
18 葉承樺等4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  
19 戶後，該犯罪集團成員隨即以「ATM領」之方式提領一空  
20 乙節，堪以認定，是被告空言辯稱：沒有交給他人使用云  
21 云，顯與上開犯罪集團提領途徑所呈之客觀事證不符，不足  
22 採信。

23 (三)再者，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  
24 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  
25 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  
26 為人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  
27 詐騙前，通常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  
28 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  
29 融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  
30 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  
31 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

01 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  
02 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犯罪集團成員唯  
03 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  
04 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  
05 款，當無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資  
06 取贓；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  
07 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  
08 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  
09 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  
10 必要，益徵被告本案帳戶資料非出於被告自行交付而係犯罪  
11 集團偶然取得，致遭犯罪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取贓工具使用之  
12 可能性甚低，故被告所辯更顯無據。

13 (四)復參以葉承樺等4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  
14 本案帳戶內，而該犯罪集團成員旋將各該款項提領殆盡，據  
15 此，不僅可認該犯罪集團成員對於本案帳戶已具有實質支配  
16 力，且該集團成員係在確信本案帳戶不會在其使用、提領或  
17 轉匯不法所得前即被帳戶所有人掛失之情況下持以作為取贓  
18 工具。是依上開各節以觀，足認本案帳戶資料係被告自行交  
19 付予他人使用。

20 (五)再者，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21 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  
22 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  
23 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  
24 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  
25 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  
26 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  
27 提款卡及密碼，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  
28 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  
29 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  
30 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  
31 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

01 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  
02 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  
03 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  
04 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  
05 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觀  
06 諸被告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之應答內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無  
07 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社會  
08 生活經驗之人，就上開情形實無不知之理，然其卻仍將本案  
09 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則其主觀上有幫助  
10 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自屬明確，堪予認定。

11 (六)再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12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13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14 所得款項得手，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  
15 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提  
16 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  
17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18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  
19 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20 犯，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  
21 定可資參照。本件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予不詳之人，該人及所  
22 屬犯罪集團即向葉承樺等4人施用詐術，而為隱匿其犯罪所  
23 得財物之去向，復令葉承樺等14將受騙款項轉入犯罪集團持  
24 有、使用之本案帳戶，並由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該犯罪所得  
25 即因被提領而形成金流斷點，致使檢、警單位事後難以查知  
26 其去向，該集團成員上開所為自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  
27 之要件，亦即，本案詐欺之正犯已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28 而被告除可預見本案犯罪集團係為遂行詐欺犯行而取得本案  
29 帳戶使用一情外，因一般金融帳戶之功能或使用目的不外乎  
30 作為存、提款使用，其應知悉或得以預見該犯罪集團成員可  
31 能會持其所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領帳戶內款項，故其

01 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贓款進出使用一節自有認識，  
02 而因犯罪集團成員一旦提領帳戶內款項，客觀上在此即可製  
03 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進而產生隱匿詐欺  
04 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被告之智識  
05 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犯罪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在  
06 於隱匿身分及資金流向一節自有認識，故其就此將同時產生  
07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即不得諉稱不知。是以，被告提供  
08 本案帳戶之行為，係對犯罪集團成員得利用該帳戶資料存、  
09 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以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  
10 洗錢行為提供助力，而被告既可認識或預見上述情節，仍決  
11 定提供予對方使用，顯有容任犯罪集團縱有上開洗錢行為仍  
12 不違反其本意之情形，則其主觀上亦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3 意亦可認定。

14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15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6 三、論罪科刑：

#### 17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  
22 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23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考）。

24 經查：

#### 25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27 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8 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揭  
29 (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  
31 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7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8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  
09 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0 取財罪」而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  
11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  
12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 13 2.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14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以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後述  
16 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幫助）  
17 一般洗錢之犯行予以否認如前述，是亦應毋庸考慮洗錢防制  
18 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上揭修法時之修正及適用情  
19 形，附此敘明。

## 20 3.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21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22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法  
23 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4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期徒  
25 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法院29  
26 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揆諸上揭  
27 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科，其科刑  
28 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正後一般洗錢  
29 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30 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仍應  
31 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基礎，方屬適法（最

0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考)。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5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06 告雖有提供本案帳戶予該犯罪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  
07 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  
08 之詐術，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被  
09 害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  
10 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  
11 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  
12 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1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4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5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幫助  
16 該犯罪集團詐騙葉承樺等4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並隱  
17 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  
18 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  
19 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20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22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23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24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25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  
26 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葉承樺等4人受騙匯入  
27 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  
28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葉承樺  
29 等4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  
30 葉承樺等4人遭詐騙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未對葉  
31 承樺等4人為任何賠償，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以及被告犯後

01 否認犯行，未見其對自己之行為表示反省之意等一切具體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3 折算標準。另因被告所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  
05 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  
06 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指明。

07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越南籍之  
09 外國人，前因移工事由獲許入境，其居留效期至民國112年3  
10 月4日期滿，有外國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存  
11 卷可憑，是其現在我國係非法居留；復被告在我國犯罪並受  
12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  
13 內，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爰  
14 依上開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15 境。

16 五、另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以遂行詐  
17 欺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  
18 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葉承樺等4人  
19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  
20 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  
21 事實上處分權，故該等款項自亦毋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2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27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葉承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某時利用網路投放投資廣告，吸引葉承樺加入洽詢，並向其佯稱：可加入「匯豐」假投資平臺投資獲利，致葉承樺陷入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8月23日 10時30分許	5萬元	轉帳明細截圖（偵二卷第35、36頁）
			112年8月23日 10時31分許	5萬元	
2	簡綵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4日20時許利用網路投放投資廣告，吸引簡綵榛加入洽詢，並以LINE暱稱「陳思穎」向其佯稱：可加入「匯豐」假投資平臺投資獲利，致簡綵榛陷入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8月25日 10時36分許	5萬元	存款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49、54至64頁）
3	黃瓊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利用網路投放投資廣告，吸引	112年8月25日 13時8分許	5萬元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

(續上頁)

01

		黃瓊慧加入洽詢，並向其佯稱：可加入「匯豐」假投資平臺投資獲利，致黃瓊慧陷入錯誤而匯出款項			錄截圖（偵二卷第73、79至81頁）
4	林原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0日成立LINE群組分享投資股票訊息，吸引林原吉加入，並以LINE暱稱「匯豐 陳卉敏」向其佯稱：可加入「匯豐」假投資平臺投資獲利，致林原吉陷入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8月25日 13時12分許	5萬元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101、93頁）